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林亞培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7371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采萃企業有限公司」進口販售之「DOUBLE ACTION Dermo Calm Complex 50ml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4242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采萃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旨揭產品，該產品經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出成分含「Allantoin 0.7683%」（限量標準：0.2-0.5%），與規定不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後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核判啟動回收作業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5條規定：「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前項取得許可證之化粧品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自行變更之事項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法第6條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含有汞、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。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，致含有微量殘留，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，不在此。中央主管機關為防免致敏、刺激、褪色等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情事，得限制化粧品成分之使用。第1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、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，其成分、含量、使用部位、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……。」同法

第16條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：……三、違反第5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。」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下架旨揭之違規化粧品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